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西安市长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市监发〔2022〕65号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长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专项
治理的通知

区行政审批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
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资源规划长安
分局，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专项治理的通知》（西市监发〔2022〕46号）和我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总体安排，现就开展全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决纠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切实治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乱收费问题，规范全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降低企业行政审批环节费用，助力进一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

二、组织形式和方法

本次专项治理采取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区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辖区内入驻西安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收费开展督导检查。

三、治理范围和内容

（一）治理范围。全区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和入驻西安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收费。

（二）治理内容。

1、行政审批部门

（1）是否在《西安市长安区区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长审改发〔2020〕5号）之外增设行政审批中

介服务事项或者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事项并收费。

(2) 是否将依法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的技术性中介服务事项转由申请人委托。

(3) 是否未经竞争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申请人委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开展技术性服务。

(4) 是否存在为特定中介服务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对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5) 是否将应由行政部门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通过电子政务平台、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并收费等方式转嫁给企业承担。

(6) 是否加强了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组织开展了本行业、本领域专项整治活动，推动了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等。

2、中介服务机构

(1) 是否存在不落实《2020 年西安市长安区区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长发改发〔2020〕79 号）的行为。

(2)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行为。

(3)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价目表的行为。

(4) 是否存在中介服务机构强制或变相强制委托人接受服务，对委托人进行价格欺诈或价格歧视等行为。

(5) 是否存在中介服务机构通过相互串通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服务价格等价格垄断行为。

(6)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乱收费行为。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工作分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规范三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5月19日前)。区级行政审批部门和中介服务机构,对照重点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区级行政审批部门和入驻西安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于5月19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书面报送区市场监管局。

(二) 重点检查阶段(2022年5月20日-6月10日)。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联合实地进行检查,区市场监管局重点对入驻西安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收费行为进行检查,区发改委重点进行政策解读,区行政审批局重点对区级审批部门设立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规范,并于2022年6月10日前形成检查情况报告。

(三) 整改规范阶段(2022年6月24日前)。检查结束后,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根据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区级审批部门和入驻西安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整改规范。区市场监管局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违规乱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区级部门进行联合惩戒,形成威慑效果。对检查中不配合和性质严重、影响较大的乱收费典型案例,要

依法从严处罚并公开曝光。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区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到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对降低企业行政审批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要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明确职责分工，把工作抓实抓细，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周密部署，务求实效。区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治理重点，认真自查自纠。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规范和清理，切实降低企业行政审批成本，体现治理效果。

（三）认真总结，加强整改。各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梳理重点问题、难点问题，抓好违规问题的后续处理，及时对专项治理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整改措施进行认真总结。请于6月24日前报区市场监管局。

各区级行政审批部门确定1名工作联络员，并于5月13日前将联络员回执（见附件1）报送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区市场监管局：李武强，电话：85294315

电子邮箱：410515414@qq.com

区发改委：种锦林，电话：85280088

电子邮箱：1262318295@qq.com

区行政审批局：段刚院，电话：62350327

电子邮箱：caq-sgb@163.com

附：1. 联络员回执

2. 行政审批部门自查自纠报告模板
3.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自查自纠报告模板
4. 《西安市长安区区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长审改发〔2020〕5号）
5. 《2020年西安市长安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长发改发〔2020〕79号）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长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5月9日

附件 1

联络员回执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附件 2

长安区 XX 局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报告
（行政审批部门模板）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专项治理的通知》（长市监发〔2022〕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以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自查自纠情况上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依据《西安市长安区区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涉及我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共 XX 项，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展行政审批事项 XX 件，涉及中介机构 XX 家（具体情况见附表）。

二、自查情况

（对照行政审批部门 6 项治理内容逐项说明）

三、整改措施

（针对自查存在的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

长安区 XX 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情况汇总表（行政审批部门填写）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所属区域	所属行业	收费标准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审批事项共	件	中介服务机构	家	辖区内	家	备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专项治理自查 自纠报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模板）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专项治理的通知》（长市监发〔2022〕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以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自查自纠情况上报如下：

二、基本情况

依据《西安市长安区区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涉及我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共XX项，2021年1月1日以来开展行政审批事项XX件，涉及中介服务机构XX家（具体情况见附表）。

二、自查情况

（对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6 项治理内容逐项说明）

三、整改措施

（针对自查存在的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年 月 日